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自願性公佈

本集團針對若干國有企業提出之法律訴訟

茲提述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該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之法律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收到法院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知，受理本集團針對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的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法院就本集團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拖欠還款而提出之法律訴訟作出民事判決，判決上述國有企業在判決生效日期後十天內支付拖欠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瑞信小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本金及利息，連同截至付款日期之累計逾期利息。民事判決裁定客戶各自之擔保人就客戶拖欠瑞信小貸之債務相互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在訴訟過程中，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次作出民事判決，裁定凍結其中一名客戶之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金額人民幣 5,000,000 元，凍結期限為六個月。由於客戶未能履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民事判決所指定之義務，瑞信小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法院提出呈請及法院裁定繼續凍結客戶之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人民幣 20,000,000 元，凍結期限為一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由於雙方達成和解協議，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執行裁定，解除對客戶之上述銀行賬戶中之資金之凍結。隨後，客戶再次未能履行民事判決所指定之義務，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再次作出民事判決，裁定凍結其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金額人民幣 40,000,000 元，凍結期限為一年，直至二零一七

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其後客戶向法院提出執行異議，請求解除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判決對其銀行帳戶中資產之凍結，法院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駁回該執行異議，而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判決保持有效。

根據上述判決，本公司管理層將儘力向客戶追討欠款。

倘上述情況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